申請認購發售新股股份的辦法

閣下可使用以下其中一種辦法申請認購發售新股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透過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申請認購發售新股股份。

閣下不得同時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作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I. 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應使用的申請辦法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發售新股股份,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發售新股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而 寄存於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 與者股份賬戶,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附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現有股東或僱員、股份現有實益擁有 人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均不會獲發發售股份。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下列地點索取本售股章程及白色申請表格:

聯交所任何參與者

或

日盛嘉富融資有限公司 日盛嘉富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萬國寶通廣場 亞太金融中心

7樓701-704A室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2樓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香港 中環

11樓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座11樓

日亞證券有限公司

皇后大道中8號

滙盈加怡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38樓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9樓902室

台証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2座 40樓4001-3室

金榜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1座39樓

或下列任何一間渣打銀行分行:

刺がした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36樓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香港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5樓

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32樓3204-07室

香港島: 88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88號

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中環分行 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16號舖地下及地庫 禮頓中心分行 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地下上層12-16舖

軒尼詩道分行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九龍: 旺角銀行中心分行 旺角彌敦道630-638號銀行中心

尖沙咀分行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號觀塘分行觀塘輔仁街88-90號長沙灣分行長沙灣長沙灣道828號

新界: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63號英皇娛樂廣場地庫第一層

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本售股章程可於(i)香港結算的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或(ii)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28-140號威享大廈地下高層索取。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每份申請表格均載列詳細指示, 閣下務請細閱。不依指示填寫的申請表格可遭拒絕受理。

倘 閣下透過正式授權的代理人提出申請,則本公司及保薦人(作為其代理)可在認為條件合適(包括 閣下的代理人的授權證明)的情況下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Ⅱ.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認購申請

- (a)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訂立之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 發售新股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款項及退款。
- (b) 倘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 閣下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 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 效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列載的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若 閣下前 往下列地點,並填妥輸入認購指示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皇后大道中128-140號 威享大廈 地下高層

售股章程亦可在以上地點索取。

- (c) 倘 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 閣下可指示 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乃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發售新股股份。
- (d)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 閣下或透過 閣下的中央 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所提供之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及 本公司的香港過戶登記處。
- (e) 閣下可就最少3,000股發售新股股份作出電子認購指示。每一項超過3,000股發售新股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必須為申請表格所載一覽表的倍數。
- (f) 當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已給予電子認購指示認購發售新股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時: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只是以該等人士的代名人身份行事,故不會對任何違反**白色**申 請表格或本售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之情況負上任何責任;及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每位該等人士:
 - 同意獲配發的發售新股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該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股份賬戶或代表該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內;
 - 承諾及同意接納由該給予電子認購指示的人士所申請的發售新股股份數目或較少的數目;
 - 承諾及確認該人士並無申請或已認購配售項下的任何配售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
 - (如有關電子認購指示以該人士本身的利益而發出)聲明僅以該人士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如該人士是他人的代理人)聲明該人士只為他人的利益而發出一項電子 認購指示,而彼亦獲正式授權作為他人的代理人而給予該等指示;
 - 明白本公司及日盛嘉富證券將倚賴以上的聲明,以決定是否就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發售新股股份,而如該人士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內,作為就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獲配發的發售新股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同意的安排寄發有關股票及/或退還款項;
 - 確認該人士已閱讀並同意遵守本售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及申請手續;
 - 確認該人士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據本售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聲明;
 - 同意本公司、包銷商及參與發售事項的其他人士僅對本售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聲明負責;
 - 同意(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 出的申請一經接納,便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聲明而將其撤銷;

- 同意向本公司及其代理披露該人士的個人資料及所須有關該人士的任何 資料;
- 同意該人士不可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前撤銷其電子認購指示,該協議 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當該人士發出指示時,該協議即具有約 東力。作為該附屬合約的代價,本公司須同意,除按本售股章程所述的其中 一項程序外,不會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發 售新股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售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 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售股章程須負上的責任,便可於開始登 記認購申請時間後第5日前(就此而言不包括任何香港的星期六、星期日或 公眾假期)撤銷其指示;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該人士的電子認購 指示均不可撤銷,而其申請獲接納與否將根據本公司公佈的發售新股結果 作實;及
- 同意該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所列的安排、承諾及保證,及就有關發售新股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遵守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 (g) 如 閣下被疑作出重複申請或以 閣下之利益作出一份以上的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 人申請的發售新股股份數目將自動相應地扣除 閣下發出及/或以 閣下利益而發出 指示申請認購之發售新股股份之數目。任何由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以 閣下利益 而向香港結算發出以申請發售新股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將被視作一項正式申請。
- (h) 就分配發售新股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反之,每一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發出指示的受益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 (i) 透過給予香港結算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 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即 閣下(如屬聯名 申請人,則各人共同及個別)將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 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及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 閣下申請發售新股股份;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由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撥付發售價、經紀佣金及 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交易費;及如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及/或發售 價低於申請時就每股股份初步支付的價格,則會安排所退還的申請股款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內;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上所 述需代表 閣下所作出的事項。
- (j) 為免產生疑慮,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售股章程的人士確認每一位發出或引致 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成為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而可能獲得 賠償的人士。
- (k)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段適用於保薦人、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持有關於 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有關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警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發售新股股份只是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本公司、保薦人及參與發售事項之其他各方不會對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及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發售新股股份。

為保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 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務請不要在 最後一刻才將彼等之電子認購指示輸入系統。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如於接駁 「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遞交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請選擇:

- (a) 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b)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分段所述的較後時間前,前往香港結算之客戶服務中心, 填妥一份輸入認購指示表格。

可遞交申請表格的數量

閣下僅可於下列一種情況下提出超過一項發售新股股份申請:

倘 閣下為代理人,則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擁有人同時向香港結算作出**電子認購指** 示(如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提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 閣下必須在申請表格上 註有「由代理人遞交」一欄內填上**每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證明編碼

倘 閣下並無註明上述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被視為以 閣下為受益人。

除上述情況外,任何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 閣下或 閣下及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或任何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合計作出以下其中一項行為,則 閣下的所有申請將被視為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作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超過一項申請;
 或
- 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作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供公眾認購的發售新股股份50%以上。

根據所有申請的條款及條件,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即代表 閣下:

- (如申請是為 閣下本身利益提出)保證此為以 閣下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作出的唯一申請;及
- (如 閣下是他人的代理)保證已向該位人士作出合理查詢,得悉此乃為該位人士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作出的唯一申請,而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位人士的代理人身份簽署申請表格。

倘 閣下提交超過一份以 閣下為受益人的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電子認購指** 示作出的申請),則 閣下的**所有**申請將被視為重複申請而拒絕受理。如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僅從事證券買賣;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被視為以 閣下為受益人。

非上市公司指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可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可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部份無權獲派超出指定金額的溢利或 股本分派的任何股本)。

發售新股股份的價格

發售新股股份的發售價為每股1.28港元。 閣下亦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5%交易費、0.005%交易徵費及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即每3,000股發售新股股份須支付3,878.86港元。申請表格的一覽表列明股份數額倍數所應付的確實款項。

閣下在申請發售新股股份時,須悉數支付發售價、經紀佣金、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交易費。如 閣下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閣下必須根據申請表格的條款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付款。

倘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交易費將付予聯交所,而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則付予證監會。

申請發售新股股份的時間

I. 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應繳股款必須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倘該日並無辦理申請登記,則須於辦理登記之日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

閣下應將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應繳股款,於下列時間投入本節「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一段所列的渣打銀行任何一間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一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星期五) 一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 二零零四年一月三日(星期六) 一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 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星期一) 一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 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將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進行登記。

Ⅱ.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應於下列時間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一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七時正
 -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星期五) 一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七時正
 - 二零零四年一月三日(星期六) 一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三時正
 - 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七時正
 - 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星期二) 一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倘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輸入 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截止時間為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若當日並無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則截止時間為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分段所列的較後日期時間。

不得撤回申請

申請人務必注意,申請一經遞交,即不可撤回。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

倘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星期二)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 懸掛: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認購申請將不會接受登記,而認購登記將會延至下一個營業日(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並無懸掛上述任何一項警告)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繼續進行。

營業日指香港的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導致 閣下不獲分配發售新股股份的情況

有關導致 閣下不獲分配發售新股股份情況的詳情載於申請表格附註,敬請細閱。 閣下務須特別留意,在下列情況下, 閣下亦不會獲分配發售新股股份:

● 倘 閣下撤回申請

除非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售股章程負責的人士引用公司條例第342E條發出公佈,豁免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售股章程所承擔的責任,否則 閣下填妥並遞交申請表格後,即表示同意不得在申請登記開始後五日前撤回申請。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撤銷。

倘配發發售新股股份一事作廢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下列期間並無批准股份上市,則任何有關 閣下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的配發及轉讓將告作廢:

- 截止認購申請後三個星期內;或
-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接受認購申請截止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 有關期限,則最長可於截止認購申請後六個星期內。

倘本公司、日盛嘉富證券或彼等各自的代理行使酌情權:

本公司、日盛嘉富證券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有完全酌情權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 只接納任何申請的一部分,而毋須就任何拒絕或接納給予任何理由。

● 倘:

- 閣下的申請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未正確填妥;
- 閣下並未正確付款或 閣下用支票或銀行滙票付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滙票 在第一次過戶時未能兑現;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已根據配售申請及/或已取得或 將取得發售新股股份;或
- 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該協議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倘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申請認購發售新股股份,而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未獲接納,則 閣下亦不會獲分配任何發售新股股份。

領取/寄出股票及退還款項

本公司不會就已付申請股款發出收據,亦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憑證。

白色申請表格:

倘 閣下申請認購500,000股或以上的發售新股股份,而在申請表格中表明擬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親自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

股票及退款支票將於本公司在報章公佈的寄發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期間可供領取。倘 閣下並無於特定領取時間內領取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該等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平郵方式按申請表格上所列地址寄予 閣下,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申請人為個人而選擇親身領取者,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 閣下在領取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有)時必須出示 閣下的身份證明文件(該等身份證明文件須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所接納)。申請人為公司而選擇親身領取者,可委派持有蓋上公司印鑑授權書的授權代表代其領取。彼等的授權代表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所接納的證明憑據。

倘 閣下申請認購500,000股以下的發售新股股份,或倘 閣下申請認購500,000股或以上的發售新股股份,而並無於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者,則 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按申請表格上所列地址寄予 閣下,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作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於其他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根據閣下在申請表格或電子方式(視情況而定)的指示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賬戶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黃色申請表格:

倘 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 申請,則:

就記存於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賬戶的發售新股股份而言, 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 閣下所獲配發的發售新股股份數目。

倘 閣下以一份黃色申請表格並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申請,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在報章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發售事項的結果。 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登公佈,如發現有任何差誤,必須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前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向香港結算呈報。 閣下可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二)(發售新股股份存入 閣下的股份賬戶翌日),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當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 閣下賬戶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同時亦會將一份列明已經存入 閣下股份賬戶的發售新股股份數目的活動結單提供予 閣下。

倘 閣下申請認購500,000股或以上的發售新股股份,並已於申請表格上表明欲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則僅請遵照上文「白色申請表格」一段所述的程序辦理。

倘 閣下申請認購500,000股以下的發售新股股份,或倘 閣下申請認購500,000股或以上的發售新股股份,而並無於申請表格上表明 閣下擬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則 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將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按申請表格上所列地址寄予 閣下,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向香港結算作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 閣下已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公佈包括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申請結果的發售新股的結果(如屬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及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本公司把有關的實益擁有人的資料載入)、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 閣下應查閱本公司以此方式提供的結果,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之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差異。

倘 閣下是指示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代表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以向該中央結算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查詢分配予 閣下的發售新股股份數目及應付予 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

倘 閣下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閣下亦可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 閣下獲分配的發售新股股份數目及應退回予 閣下的款項(如有)。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二)(即發售新股股份記入 閣下股份賬戶後翌日),香港結算亦將向 閣下提供一份活動報表,以列示記入 閣下股份賬戶的發售新股股份數目及存入 閣下指定銀行戶口的退款(如有)。

倘 閣下向香港結算作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預期所有退款將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存入 閣下的指定銀行戶口(如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申請)或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戶口(如 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申請)。

分配結果

預期發售新股項下的發售股份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成功申請認購的發售新股股份數目),將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或之前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二)開始在聯交所進行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3,000股買賣。

股份將符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 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指定的其 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 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根據當時生效的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須的安排,使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